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郝俊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吴能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0月1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任命郝俊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郝俊朕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7年6月出生，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；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辽宁省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金融市场部负责人；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中科数联（沈阳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室主任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；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海南绿碳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信息披露负责人；2024年7月至今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该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